泰安市泰山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

 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流程表
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进行公示

**申 请**

申请家庭在申报期内持户籍、收入、住房、财产等相关资料到户籍（或《居住证》）所在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提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，并填报《泰安市市区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和同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情况的《授权书》

**受 理**

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家庭需要补正的材料；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要向申请人说明情况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

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

材料齐全且符合保障条件的予以受理，向申请家庭出具书面凭证，并及时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